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



I Co., Ltd.

代號: 212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有關A股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海潤」)已為A股發售指派兩位新的簽字律師。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恢復A股發售審查的申請。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恢復A股發售審查的同意函。

鑒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杜籟露律師